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

相 對 人 蕭廉錡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民國114年1月7日調解成立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5,430元，匯入中國信託銀行（西松分行），帳號：000000000000、戶名：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請求繳回溢領薪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(下同)114年1月7日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，將溢領薪資新台幣(下同)5,430元，以銀行轉帳方式返還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，而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足認聲

01 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
02 條第1項規定，以相對人未履行兩造於114年1月7日在新竹縣
03 政府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為由，請求裁定准許強制執
04 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1 書記官 高嘉彤